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钟选元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钟选元，男，197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小学肄业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赣11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钟选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38065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赣刑终17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1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钟选元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（2023/05）。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无违纪扣分。

附带民事赔偿38065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选元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